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63 号

滑县世达蔬菜加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64U0T0A

地址：滑县八里营镇黄琉璃村南地 2 千米

法定代表人：胡士达

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 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年加工 1000 吨脱水蔬菜项目未生 产，在你单位车间内堆存有成袋蒜头、成品脱水蒜片；你单位 车间生产设施内正有废水经车间内水道流入车间北侧污水处理 站内，后由水泵抽排到厂北侧耕地内；你单位环评要求洗菜废 水、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需经污水处理站（MBR 膜生物处理工 艺）处理，但现场污水处理站只建有水泥池，未建设环评要求 的生化一体机、MBR 膜设施、消毒装置， 在厂区其它地方也未 发现生化一体机、MBR 膜设施、消毒装置。 2025 年 7 月 2 日安 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 污水处理站只建有水泥池，未建设环评要求的生化一体机、MBR 膜设施、消毒装置， 在厂区其余地方也未发现生化一体机、MBR 膜设施、消毒装置。 2025 年 7 月 11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 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站只建有水泥 池，未建设环评要求的生化一体机、MBR 膜设施、消毒装置， 在厂区其余地方也未发现生化一体机、MBR 膜设施、消毒装置；

调取你单位车间监控显示，你单位自 2025 年 7 月 4 日 18 时 28 分至 7 月 6 日 18 时 24 分进行了生产；期间上料机进行了上料， 下料机有成品蒜片在下料，工人在晾片箱出口打包蒜片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 勘查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，2025 年 6 月 27 日、7 月 2 日、7 月 11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 相对人违法事实；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2025 年 6 月 27 日由滑县世达蔬菜加 工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身份；

3、执法证扫描件，2025 年 6 月 27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： 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 ”、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 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

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

正违法行为。 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
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

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

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 由县级以上环境

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

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

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

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 ”

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生产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1 日